

中建材 B51 号

2015年3月12日收

安监总行安健〔2015〕16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印发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

目录

1

为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公示、告知、防护、治理、整改等工作，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公示、告知、防护、治理、整改工作指南》（安监总行安健〔2015〕16号）的要求，现将《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公示、告知、防护、治理、整改工作指南》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一、充分认识做好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的重要意义。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是用人单位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开展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及危害程度,采取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相关用人单位要高度重视职业卫生检测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切实落实好《规范》的各项要求。

二、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用人单位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制定职业卫生检测计划,有专人负责职业卫生检测工作,并定期进行检测。同时要加强职业卫生检测机构的资质管理,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严格按照《规范》的要求,做好检测结果的分析和整改工作。

三、加强职业卫生检测工作,

用人单位要按照《规范》要求,做好职业卫生检测工作,并定期进行检测。

四、加强职业卫生检测工作,用人单位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制定职业卫生检测计划,有专人负责职业卫生检测工作,并定期进行检测。同时要加强职业卫生检测机构的资质管理,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严格按照《规范》的要求,做好检测结果的分析和整改工作。

五、加强职业卫生检测工作,用人单位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制定职业卫生检测计划,有专人负责职业卫生检测工作,并定期进行检测。同时要加强职业卫生检测机构的资质管理,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严格按照《规范》的要求,做好检测结果的分析和整改工作。

六、加强职业卫生检测工作,用人单位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制定职业卫生检测计划,有专人负责职业卫生检测工作,并定期进行检测。同时要加强职业卫生检测机构的资质管理,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严格按照《规范》的要求,做好检测结果的分析和整改工作。

七、加强职业卫生检测工作,用人单位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制定职业卫生检测计划,有专人负责职业卫生检测工作,并定期进行检测。同时要加强职业卫生检测机构的资质管理,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严格按照《规范》的要求,做好检测结果的分析和整改工作。

— 1 —

在对用人单位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照本《规范》和有关采样检测要求进行采样检测,或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要依法予以查处;情节严重的,由资质认定机构依法取消其资质。



2023年11月20日 16:00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工作,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以下简称《职业

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职业健康检查是指用人单位对新录用上岗劳动者和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以及对职业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

第三条 职业健康检查应当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分类管理、综合治理。

第四条 职业健康检查应当遵循《职业病防治法》和《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4号)的有关规定,并符合下列要求: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并按照规定期限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和处理。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根据其从事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按照《职业病防治法》和《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4号)的有关规定,组织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第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将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将检查结果存入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由劳动者本人签字确认。用人单位应当将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告知劳动者,并由劳动者本人签字确认。用人单位应当将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告知劳动者,并由劳动者本人签字确认。

测费用纳入年度经费预算予以保障。

第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档案，并纳入其职业卫生档案体系。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规程》和《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检测计划和方案，并将检测计划、检测方案、检测记录、检测报告、检测档案等资料，及时告知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规程》和《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技术规范》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实施。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规程》和《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技术规范》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实施。

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不得弄虚作假，不得篡改或者破坏检测、评价资料。

备查。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在工作场所公告栏向劳动者公布定期检测使用

害因素定期检测

依据《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

新标准

标准